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州政办发〔2018〕32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第二次全州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甘南相关单位：

《第二次全州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第二次全州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甘政发〔2017〕2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33号）精神，为指导开展第二次全州污染源普查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我州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州、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甘南州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

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省级、州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

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照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

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工作步骤

普查工作分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总结发布 4 个阶段，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要求，在 2017 年完成前期准备和启动清查建库的基础上，2018 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 年底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一）前期准备。成立机构，落实人员、办公场所和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开展普查宣传、培训及其他准备工作。

（二）清查建库。编制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组织排查、校核市政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市政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工作。

（三）全面普查。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抽样调查、现场监测和数据采集，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汇总、审核、分析污染源普查数据，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和评估，建立全州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四）总结发布。组织开展全州污染源普查验收等工作，总结、发布、应用普查成果。

五、普查组织及部门分工

（一）组织领导。建立全州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市分级负责，属地统一调查，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州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州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承担污染源普查任务的州直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机构，组织开展普查相关工作。

县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州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县市级地方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

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二) 部门分工。州环保局：承担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州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州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落实污染源普查制度，组织参加污染源普查工作培训；组织开展伴生放射性矿普查；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汇总、分析、质量控制和评估，建立污染源档案和数据库；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活动；负责污染源普查结果发布和成果应用，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验收。

州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州相关行业基本单位名录库有关属性指标信息、第三次农业普查、第三次经济普查及人口、社会、经济发展等统计数据。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州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全州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州网信办：负责组织全州污染源普查的网络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做好污染源普查网络宣传工作。

州发改委、州经信委：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州公安局：负责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污染源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州国土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州住建局：配合做好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普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州交通局：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本部门直属单位自有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国道（含国家调整公路）、省道、县道、乡道四类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流量数据，提供所属民用运输机场飞机起降架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等相关信息和资料。

州水电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组织开展城市市区、县城、乡镇、工业园区的入河排污口的调查，做好数据质量控制、成果的分析 and 应用。

州农牧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

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农业机械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州国税局、州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州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配合做好普查清查工作。

州编委办：负责提供机关群团及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配合做好普查清查工作。

州质监局：负责提供纳入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且完成注册登记叉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以及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配合做好普查清查工作。

州商务局：负责提供全州在营加油站年度成品油销售量。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夏河供应站：负责提供甘南州境内民用运输机场飞机航油消耗量、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等相关信息和资料，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六、保障措施

（一）普查培训。州级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要按要求参加全国、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相关培训；县市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市普查人员参加省级普查工作培训。

(二)宣传动员。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三)普查经费。本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由州、县市各级财政分别负担和保障。州级财政负担的部分，由州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州直相关部门预算。县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县市财政保障。

州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全州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方案、文件的研究制定，普查的组织动员、会议和宣传，普查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与抽测，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督查检查，普查数据质量的控制与评估，普查机构办公场所及运行保障、信息化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购置，普查表及相关资料的印制、建档，普查工作的验收、普查成果应用、总结发布等。

县市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县市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方案、文件的研究制定，普查的组织动员、会议和宣传，普查机构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人员经费补助，普查数据采集及其他所需设备购置，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数据录入、校核、加工和汇总，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普查工作检查与验收，普查相关资料的印制、建档，普查工作的总结，成果发布和应用等。

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实施方案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四）质量管理。县市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普查工作负总责。县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要认真执行国家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落实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一户一档”、全流程痕迹化管理，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要坚决执行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委宣传部，
州网信办，州编委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 35 份

